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名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空氣槍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及第10至11行所載「瓦斯槍」之記載，均更正為「空氣槍」；證據部分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9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73736號鑑定書」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主張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

01 頁)，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不知謹言慎  
02 行，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3 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4 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及平和之態  
07 度，與被害人李耘樟溝通、解決問題，率爾對被害人為本案  
08 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09 考量被告曾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1 度、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  
12 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沒收之諭知：

1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7 案之空氣槍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物，業  
18 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是上開扣案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  
19 2項前段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曾靖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1633號

08 被 告 陳俊名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俊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3 交易字第1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  
14 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其與李耘樟於1  
15 13年7月20日凌晨1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6 「錢櫃KTV台中自由店」517號包廂內，酒後因細故發生衝  
17 突，陳俊名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上開包廂外走廊  
18 上，先向李耘樟嗆稱：「你很厲害還是很屌」等語，緊接著  
19 從隨身側背包內取出瓦斯槍（初鑑無殺傷力）抵住李耘樟之  
20 嘴部，作勢欲開槍，李耘樟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21 全。嗣李耘樟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瓦斯  
22 槍1把（含彈匣1個）。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被害人李耘樟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經證人  
27 莊昀霏、曾宇謙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  
28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29 份、扣案瓦斯槍1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及現  
30 場蒐證照片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1 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陳俊名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0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5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6 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  
07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  
08 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  
09 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  
10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11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2 其刑。至扣案之瓦斯槍1把，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13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廖志祥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書 記 官 吳書婷